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鳳簡字第256號

原告 陳鴻儒  
訴訟代理人 陳樹村律師  
宋瑞政律師  
複代理人 張雅琳律師  
被告 綠草地實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淑慧  
訴訟代理人 石繼志律師  
江采綸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及自民國一一一年九月二十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以新臺幣柒拾貳萬肆仟壹佰柒拾肆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查原告原請求被告給付新臺幣（下同）226,834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而於審理中變更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請求，核與前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二、原告主張：原告於擔任被告代表人期間之民國109年9月24日，擔任原告與訴外人臺灣銀行間3筆消費借貸契約〔借款

01 額度分別為100萬元、100萬元及50萬元，借款期限均為3  
02 年，共分36期，以每1個月為1期，依年金法於每月24日攤還  
03 本息，自被告於臺灣銀行之活期存款帳戶（帳號後4碼為641  
04 7，其餘詳卷，下稱系爭扣款帳戶）內扣款，下合稱系爭借  
05 貸契約〕之連帶保證人。嗣後原告辭任被告之代表人，被告  
06 卻於110年11月開始未將系爭借貸契約每月應繳納之本息款  
07 項存入系爭扣款帳戶，致原告遭臺灣銀行追討，原告遂自11  
08 0年11月25日起代為清償系爭借貸契約每月本息，直至111年  
09 9月22日止，共代償724,174元，則在上開清償範圍內，承受  
10 臺灣銀行對被告之債權，為此爰依民法第749條、第281條，  
11 另依不當得利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等語。並聲明：被  
12 告應給付原告724,174元，及自111年9月28日起至清償日  
1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14 三、被告則以：就原告支付系爭借貸契約自110年11月25日之每  
15 月應繳本息，共支付724,174元一事不爭執。被告系爭扣款  
16 帳戶應有餘額可繳納，並未接獲臺灣銀行催繳貸款通知，且  
17 因原告之前辭任董事後未辦理交接，未交付銀行印鑑章，故  
18 被告法定代理人無法動用公司帳戶資金等語，資為抗辯。並  
19 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0 四、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按保證人向債權人為清償後，於其清償之限度內，承受債權  
22 人對於主債務人之債權；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因清償、代  
23 物清償、提存、抵銷或混同，致他債務人同免責任者，得向  
24 他債務人請求償還各自分擔之部分，並自免責時起之利息。  
25 前項情形，求償權人於求償範圍內，承受債權人之權利，民  
26 法第749條前段、第281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27 (二)原告主張就被告與臺灣銀行間之系爭借貸契約，其均為連帶  
28 保證人，而自110年11月25日起，原告即代為清償系爭借貸  
29 契約每月到期之本息款項，至111年9月22日止，共代償724,  
30 174元一節，有系爭借貸契約之放款借據影本3份、放款利息  
31 收據、臺灣銀行鼓山分行111年10月17日鼓山授字第1110003

4501號函、111年12月17日鼓山授字第11100042141號函附放款利息明細查詢表、原告臺灣銀行存摺往來明細影本各1份附卷（參本院卷第19至73、155至185、231至241、277至279、309至321頁）可佐，並據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可採。則依上開規定，原告於清償範圍內，取得臺灣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原告對被告請求給付，自屬有據。

(三)被告雖辯稱系爭扣款帳戶有足夠餘額等語，惟系爭扣款帳戶於110年11月24日前之結存金額僅57,904元，僅足以支付系爭借貸契約之其中2筆本息分攤額共56,708元，無法再支付另1筆本息分攤額14,177元，故由原告於翌日即同年月25日繳納上開差額，之後系爭扣款帳戶亦未有款項存入一節，此觀系爭扣款帳戶存摺往來明細、上開差額之放款利息收據附卷（參本院卷第55、207至209頁）可知，是被告此部分所辯尚不足採。又被告雖辯稱原告辭職時未交付系爭扣款帳戶之印章致被告之法定代理人無法動用資金，惟原告確有以連帶保證人身分代被告清償系爭借貸契約，在上開範圍內，臺灣銀行對被告之債權已移轉予原告，如前所述，是被告上開抗辯尚不足以作為可對抗原告而拒絕支付之理由。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據民法第749、第281條，請求被告給付724,174元，及自111年9月28日（擴張聲明送達被告翌日，參本院卷第219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六、本件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規定。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鳳山簡易庭 法 官 李怡蓉

以上正本係正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1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2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3 日

04 書 記 官 陳冠廷